JUN12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600102 日期：2025年6月1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现根据 8 C.F.R. § 103.3 该事项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一、法律

要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B)(i)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随后在专业领域具有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专业人士定义为本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作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1 8 C.F.R. § 204.5(k)(2)。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业知识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文件

1 专业人士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本法第101(a)(32)条。

以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8 C.F.R. § 204.5(k)(3)(ii)(A)-(F)。2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满足该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具有所需专业知识程度，并将实质性有利于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本法第203(b)(2)(A)条。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拟从事的事业是建立一家专注于为美国住宅和商业领域提供太阳能解决方案的企业。他主张，初次提交时随附的文件确立了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和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声称，SCOPS未能适当评估证明其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的证据，并且未通过补件通知提供机会以解决和克服任何疑虑。他还主张，SCOPS在特殊能力人士评估中错误适用了提交用以表明其有能力推进拟议事业的文件，并且在未解释拒绝的具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了申请。

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意SCOPS未适当考虑提交的证据，也未提供足够详细的拒绝理由说明。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签证申请的理由。见 8 C.F.R. § 103.3(a)(1)(i)。拒绝福利的决定必须包括拒绝的具体理由，并充分解释 underlying 缺陷，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该决定未满足这些要求。

SCOPS注意到申请人的工商管理理学学士学位，强调了他在一家可再生能源公司的专业经验，并认定他展示了在与学位相同专业领域所需的五年学士后逐步提升经验。然而，拒绝决定称申请人寻求从事不相关的事业，其学位和工作经验与可再生能源专家的要求无关。SCOPS未解释申请人的商科学位和在可再生能源公司12年的工作经历如何与其拟议事业——建立一家专注于为美国住宅和商业领域提供太阳能解决方案的企业——不相关。

本办公室注意到，初次提交的文件，包括封面函和详细附件，反映申请人主张的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而非特殊能力人士资格。在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特殊能力人士要求时，SCOPS引用了提交用以表明其有能力推进拟议事业的证据，而该事项属于国家利益豁免资格裁定的一部分。此外，拒绝决定缺乏足够的

2 如果这些类型的证据不易适用于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分析，以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特殊能力人士分类所需的六项标准中至少三项。SCOPS仅处理了六项标准中的五项，并且对于其中三项标准，基于记录中的证据认定该标准未满足，但未指明裁定中所使用的证据，也未解释该证据如何未能确立资格。

在此，SCOPS未能适当评估相关文件，也未通过补件通知给申请人机会以澄清或克服疑虑。此外，该决定缺乏充分分析，使申请人无法提交有意义地针对该决定的上诉。因此，本办公室撤回该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便SCOPS可以发布新决定，充分考虑申请人的证据并阐明该证据是否确立资格。如果SCOPS认定申请人的文件不符合特定资格标准的要求，该决定应讨论证据的不足之处并充分解释不符合资格的理由。SCOPS可在发布新决定之前要求提供其认为与裁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

命令：决定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